

# 鞍山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

鞍师办〔2021〕3号

---

## 关于2021年清明节放假安排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0〕27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将清明节放假安排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4月3日（周六）至4月5日（周一）放假，4月6日开始上班上课。

### 二、工作要求

**1. 认真落实校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。**各单位、各部门要认真按照《校园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20条（修订版）》和省市相关要求，压紧主体责任，压实防控举措，教育引导师生强化防控意识，做好自我防护，严格遵守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。

**2. 确保节假日期间的校园安全稳定。**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加强对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，节前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。

保卫处要加强节日期间校园巡查，特别是重点部位的检查，保障校园安全稳定。教务处、各学院要妥善安排好节日前后的教学工作，保证教学秩序。学生处、学生公寓管理中心、后勤工作管理处、各学院要做好节日期间在校师生的管理和

**3. 切实加强值班值守工作。**相关部门和人员要加强值班值守，节日期间如遇突发紧急情况，迅速启动应急预案，妥善处置并按规定第一时间上报。

党政办公室

2021年3月31日